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 洁车辆场

“2025 年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2” 采购协议(40 人项目)

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盛世大道(北京)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.12.18

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“2025 年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2”采购协议(40 人项目)之补
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盛世大道(北京)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“2025 年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2”采购协议(40 人项目)”》(以下简称《原合同》)，该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

2、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衔接，确保用工人员的连贯性，在新的招标程序未完成之前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《原合同》的约定，将继续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。

甲乙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- 1、甲乙双方继续按照《原合同》约定履行。
- 2、《原合同》服务期限延长至该项目下一次招标工作完成，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中标人开始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之日止。
- 3、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费用。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，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%。
- 4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。

5、本协议作为《原合同》的附件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联系电话： 13611329088/89039181